

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4·28”高空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8日11时左右，沾益区西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小区(北栋)4-6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区纪委区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区总工会、区住建局、西平街道等单位组成的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4·28”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工作组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相关整改防范措施,形成如下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瑞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15日,2019年04月16日在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证书编号:D3535663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329305416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麒麟区麒麟东路延长线东江花园110A-1-24号商铺;法定代表人:舒正林;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15年1月15日至2065年1月15日;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

材料、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室内室外装修及设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广电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的总承包；消防工程、环境治理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专业承包；地质灾害处理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5月6日，在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3566300，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5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5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5日)。

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6日中标曲靖市沾益区改造施工项目中标（二标段），工程名称：曲靖市沾益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平街道片区二标段，建设单位：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单位：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4317577XH，监理单位：盛发工程监询（云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686173490W，施工单位：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3293054165。事故发生地点：沾益区西平街道望海社区财政小区。工程概况：曲靖市沾益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平街道片区二标段片区包含教师小区、卫生小区、计生小区、财政小区、玉林山水一期共五个小区，屋顶防水更新修缮、公共楼梯间维修、屋顶保温隔热、屋顶太阳能供

水管线、梯间公共照明，以及部分老旧房屋结构加固；小区内道路、供排水、消防、供电和电力设施、供气、绿化、照明、公共停车场（位）、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的无障碍等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镇道路、公共交通、供排水、消防、供电和电力设施、停车场、绿化、路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施工建筑面积约为 11.02 万平方米，总造价 460.4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人员询问和公安部门的现场勘察：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 分现场负责人李加勤安排谷小正、谷远全更换外墙一至七楼雨落管，按正常施工，谷小正、谷远全从七楼楼顶不同点位将作业绳固定在楼顶固定物上，作业绳固定后，使用 U 型扣将坐板和作业绳连接，从上至下施工作业。11:00 左右，由于作业绳挤压楼顶倾斜面的琉璃瓦导致琉璃瓦断裂后形成不规则的锋利断口。在作业过程中，作业绳反复与琉璃瓦不规则锋利断口摩擦，谷小正作业到大概六层间，作业绳发生断裂，导致谷小正身体失控坠落到二楼南面平台后又弹落到地面受伤。4 月 28 日 11 时 4 分谷玉权拨打 120 急救电话，4 月 28 日 11 时 57 分 120 急救车把伤者运送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16:00 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11 时左右，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谷玉权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项目部报告，项目部向西平街道报告，现场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等待 120 急救车到来。接到报告后，西平街道、120 急救车相继到了事故现场，并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伤者经同意送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在医院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西平街道报告后，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区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区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经调解协商，2022 年 4 月 29 日云南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已火化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工作初步结束。

三、事故性质和类别

（一）事故性质

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类别

高空坠落事故。

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询问有关人员、调取查阅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分析：

（一）直接原因

谷小正在高空作业更换雨落管时，未配置安全绳，作业绳断裂，谷小正从高空坠落，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高空作业专项方案内容可操作性不强，方案未落实编、审、批签章手续，无监理审查意见。

2.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为特殊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监护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人员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存在谷小正未使用安全绳高空作业的违章行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对施工安全现场监督管理、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不全面和针对性不强。

3.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新工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新工人谷小正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新工人谷小正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作业人员缺乏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二是特殊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没有配备安全监护人，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

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 45 万元罚款。

谷小正，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小区(北栋)高空作业工。在更换雨落管时，违章作业，没有使用安全绳高空作业，在楼顶的倾斜面琉璃瓦发生折断形成锋利断口的情况下，仍冒险作业，作业绳反复与琉璃瓦锋利断口摩擦导致作业绳断裂，未有安全绳保护，导致坠落事故的发生。谷小正应对该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已在此起事故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舒正林：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方德云：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经理，未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新工人谷小正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导致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负重要责任，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李加勤：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财政小区现场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新工人谷小正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中未使用安全绳、安全帽配戴不到位，同时未安排安全监护人，导致导致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聂吉星：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西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安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新工人谷小正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建议由云南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七、防范措施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培训。云南振瑞建筑建材有限公司等全区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针对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专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新工人上岗、工人轮岗、转岗教育培训制度，特别是严格落实和加强对新工人岗前教育培训，使其严守安全操作规程；根据《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四章 安全管理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物资、设备、人员等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演练。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的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在特殊作业情况下，增

加物理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监护人制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二)各乡镇、街道要肩负起属地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把该起事故作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的典型在全区建筑施工行业进行通报,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工作。

(三)建筑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进一步加大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两个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重大风险监管责任,逐一落实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风险点监管责任,确保每一处风险点有专人监控、有防范保障措施、有应急处置对策,逐步由被动防事故到主动防隐患转变,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

(四)突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筑领域主管部门加大对深基坑、起重设备、脚手架、临时用电、临时建筑设施及扬尘治理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控和排查,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通过举办知识讲座、技能比武等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一线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